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不高于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30元/股。

2020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20年6月11日为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2日为除权除息日，公司向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鉴于回购期间发生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按照相关规定调整为不高于6.10元/股。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6）；于2020年6月17日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36）。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2020年6月1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321,3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27元/股，成

交的最低价格为4.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106,40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方案及《回购细则》第十八条、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属于《回购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不适用《回购细则》第十九条“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对回购股份数量限制的规定。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